

# ○○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機構查核紀錄表

## 一、職訓機構基本資料

職訓機構名稱 (全銜)		職訓機構 負責人	
職訓機構 所在地		聯絡電話	
訓練實施方式			
訓練職類及容量			
與立案證書不一致情形：			

※請檢視其立案證書

## 二、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說明	法令依據
<b>(一)機構資料：</b>			
1. 名稱是否與證書所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管辦法)第14條規定：職訓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之記載；其訓練實施方式、訓練職類及容量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準用第6條及第7條程序辦理。
2. 所在地是否與證書所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3. 負責人是否與證書所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4. 通過訓練品質規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二)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查核近1年迄今資料)</b>			
1. 訓練實施方式是否符合證書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管辦法第4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
2. 訓練職類及容量是否符合證書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說明	法令依據
3. 辦理職業訓練業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停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停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解散		<p>設管辦法第 17 條規定：職訓機構必須暫停全訓練業務時，應於停訓前一個月，報各該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核定。停訓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必要時得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或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延長 6 個月。</p> <p>第 20 條規定：職訓機構停辦或解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三) 行政事項 (查核近 1 年迄今資料)			
1. 是否備置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待遇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考查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簿籍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規則及其他重要規章		<p>設管辦法第 15 條規定：職訓機構應置教職員名冊、員工待遇清冊、學員名冊、學員考查記錄、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及其他重要規章。前項學員名冊及考查記錄，應永久保存。</p>
2. 是否收費 2-1 如有收費是否掣給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據		<p>設管辦法第 16 條規定：職訓機構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p>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說明	法令依據
3. 招訓廣告或簡章所載訓練職類及地點是否與許可證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管辦法第18條第1款規定：職訓機構有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不實之情事，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處以警告、限期改善、停訓整頓、撤銷或廢止許可等處分。
4. 是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或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3年4月14日勞動發訓字第1031813034號令發布施行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四)訓練場所			
1. 訓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訓練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訓練設備清冊		設管辦法第4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應有專用教室、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及配置飲水及盥洗設備等，並符合訓練品質規範。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其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飲水及盥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設有專用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專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1.3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說明	法令依據
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應為查核日尚在合格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設管辦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職訓機構有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衛生設施不良之情事，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處以警告、限期改善、停訓整頓、撤銷或廢止許可等處分。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應為查核日尚在合格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五) 養成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是否發給結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事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事項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給		職業訓練法第10條規定：養成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應發給結訓證書。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結訓證書應記載學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訓練班別、課程及時數、訓練起訖年月日、訓練機構名稱、證書字號等。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是否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私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查核單位主管核章：  
(請陳核至首長或其授權人)

查核照片黏貼處

※查核攜回之文件：

設立證書影本、TTQS 通過證書或公文影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等，請與查核紀錄表併送勞動力發展署備查。